证券代码：688670 证券简称：金迪克 公告编号：2021-004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1 年 8 月 12 日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7 号）同意，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5.18 元，募集资金总额 1,213,96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 78,283,87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35,676,13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524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前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建新型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车间建设项目	84,500.00	60,000.00	60,000.00
2	创新疫苗研发项目	42,010.00	40,000.00	1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60,000.00	60,000.00	43,567.61
合计		186,510.00	160,000.00	113,567.61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股东利益。

（二）投资额度和期限

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范围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方式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是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该类投资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六、审议程序及合规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该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该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670 证券简称：金迪克 公告编号：2021-003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1 年 8 月 12 日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14,938.59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7 号）同意，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5.18 元，募集资金总额 1,213,96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 78,283,87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35,676,13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524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前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投项目的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建新型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车间建设项目	84,500.00	60,000.00	60,000.00
2	创新疫苗研发项目	42,010.00	40,000.00	1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60,000.00	60,000.00	43,567.61
合计		186,510.00	160,000.00	113,567.61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募投项目中“新建新型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车间建设项目”和“创新疫苗研发项目”涉及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资金。截止 2021 年 8 月 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4,596.2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1	新建新型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车间建设项目	84,500.00	60,000.00	60,000.00	14,085.95
2	创新疫苗研发项目	42,010.00	40,000.00	10,000.00	510.34
合计		126,510.00	100,000.00	70,000.00	14,596.29

截止 2021 年 8 月 5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合计为 342.30 万元（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	以自有资金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承销费及保荐费	84.80	84.80
2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	78.00	78.00
3	律师费	146.50	146.50
4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33.00	33.00
合计		342.30	342.30

综上，公司合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938.59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 14,938.59 万元置换截止 2021 年 8 月 5 日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0010380 号《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截止 2021 年 8 月 5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0380 号），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938.5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938.5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938.5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置换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三）《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0380 号

特此公告。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005 证券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1-059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8 月 1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长寿区江南街道江南大道 2 号重庆钢铁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4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21,997,246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109,382,41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12,614,8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15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5.0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文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2 人，其他 6 名董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1 人，其他 4 名监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购买长寿钢铁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1,419,372	71.26	290,981,439	28.74	0	0.00
H 股	11,542,835	91.50	1,072,000	8.50	0	0.00
普通股合计：	732,962,207	71.51	292,053,439	28.49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07,772,911	99.95	1,503,900	0.05	105,600	0.00
H 股	12,614,835	100.00	0	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3,120,387,746	99.95	1,503,900	0.05	105,600	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2、

3、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张文学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03,864,433	93.01	是
3.02	选举宋德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02,260,423	92.96	是
3.03	选举谢志雄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03,634,434	93.01	是
3.04	选举赖晓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02,562,435	92.97	是
3.05	选举邹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03,634,436	93.01	是
3.06	选举周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00,387,637	92.90	是

4、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盛学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03,779,430	93.01	是
4.02	选举张金若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03,634,431	93.01	是
4.03	选举郭杰斌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03,644,442	93.01	是

5、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吴小平先生为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903,571,431	93.00	是
5.02	选举李怀东先生为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903,426,431	93.00	是
5.03	选举朱兴安先生为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903,740,433	93.0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购买长寿钢铁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721,419,372	71.26	290,981,439	28.74	0	0.00
2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	1,010,791,311	99.84	1,503,900	0.15	105,600	0.01
3.01	选举张文学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94,373,998	78.46				
3.02	选举宋德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94,233,998	78.45				
3.03	选举谢志雄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94,143,999	78.44				
3.04	选举赖晓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94,144,000	78.44				
3.05	选举邹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94,144,001	78.44				
3.06	选举周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92,283,202	78.26				
4.01	选举盛学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94,288,995	78.46				
4.02	选举张金若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94,143,996	78.44				
4.03	选举郭杰斌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94,154,007	78.44				
5.01	选举吴小平先生为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94,288,996	78.46				
5.02	选举李怀东先生为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94,143,996	78.44				
5.03	选举朱兴安先生为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94,143,998	78.4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股东—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096,981,6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51%，为公司控股股东）已回避表决《关于购买长寿钢铁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积君、任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1-060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已于近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由不少于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由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

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八次联席会议，选举周亚平先生、张理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职工代表监事简历如下：

周亚平先生，1963 年 5 月生，政工师，现任公司轧钢厂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周先生历任公司中板厂调度室值班主任、中板厂热轧车间副主任兼首席轧钢作业长、中厚板厂中板热轧作业区作业长兼党支部书记、中厚板厂厂长、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周先生 2005 年获全国劳动模范荣誉称号，2007 年 5 月当选为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2009 年 9 月获重庆市解放 60 周年“杰出贡献英模”，2012 年 5 月当选为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

张理全先生，1962 年 8 月生，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行政管理部（党群工作部）高级专员。张先生历任公司炼铁厂副厂长、烧结厂厂长、生产指挥中心主任、公司高级副总裁、董事、总经理助理。张先生 1987 年获昆明工学院有色金属冶金专业学士学位，2004 年获重庆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1 年 8 月 12 日，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匹狼集团”）持有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211,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01%；本次质押后，七匹狼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3,600 万股，占其持有股份数量比例为 17.02%，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36%。

● 七匹狼集团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2021 年 8 月 12 日，本公司收到股东七匹狼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 3,600 万股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七匹狼集团	否	3,600	是（首发限售股）	否	2021 年 8 月 11 日	2023 年 8 月 10 日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7.02	1.36	自身生产经营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七匹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七匹狼集团	21,150	8.01	0	3,600	17.02	1.36	3,600	0	17,550	0
合计	21,150	8.01	0	3,600	17.02	1.36	3,600	0	17,550	0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1-064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详细情况详见 2020 年 8 月 2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公司最终实际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划出 1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1,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8,2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6,8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6,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1-071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出具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信达证券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毕宗奎先生、赵轶女士担任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现毕宗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确保公司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的正常进行，信达证券委派刘文选先生（简历附后）接替毕宗奎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赵轶女士、刘文选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

附件：刘文选先生简历

刘文选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职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二部，2012 年加入信达证券，曾先后参与台沃农科、佳发教育、安宁股份 IPO、华西能源公司债、华西能源非公开发行，负责并主导恒力集团收购大橡塑、李勤收购成都路桥、监润资产收购运盛医疗、监润投资收购龙大肉食、国兴昌收购斯太尔、清区发展收购金财互联、华耘合信收购运盛医疗等收购方财务顾问项目，以及新天然气跨境收购香港上市公司亚美能源、成都兴城人居 CMBS、塞力斯公开发行可转债、新天然气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及并购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6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湖南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汉森制药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措施的决定”（[2021]12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令安在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以个人账户转账的形式，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账外代垫销售费用。经核查，上述代垫费用事项对你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的净利润影响数合计为 15,641,885.97 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对上述问题进行认真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公司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说明，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将严格按照湖南证监局相关要求切实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整改报告和相关说明。公司将持续加强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切实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和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1-055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方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批准情况

药品名称：	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剂型：	片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4 类
规格：	35mg	药品有效期：	36 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 H20213628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 2026 年 08 月 02 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